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5-097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 12 月 23 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高管。

2025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0:00,在公司总部五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伍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回购股份并减资》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电子”)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超过 319,932,200 元(含)回购其股东联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华联电子 44,591,000 股股份(占华联电子总股本的 34.49%)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并减资完成后,华联电子注册资本将由 129,290,000 元变更为 84,699,000 元,公司对华联电子的持股比例将由 50.01%提升至 76.3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回购股份并减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5-098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回购股份 并减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电子”)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超过 319,932,200 元(含)回购其股东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所持有的华联电子 44,591,000 股股份(占华联电子总股本的 34.49%,以下简称“交易标的”)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并减资完成后,华联电子注册资本将由 129,290,000 元变更为 84,699,000 元,公司对华联电子的持股比例将由 50.01%提升至 76.34%。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 本次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且交易对方联发集团持有的华联电子股份需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经公开挂牌转让交易流程后,才能与华联电子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合同,目前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华联电子减资需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
- 风险提示:华联电子后续产品转型升级进展存在不及预期风险,新业务市场存在开拓进度不及预期风险,未来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存在增长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回购股份并减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华联电子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超过 319,932,200 元(含)回购其股东联发集团所持有的华联电子 44,591,000 股股份(占华联电子总股本的 34.49%)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并减资完成后,华联电子注册资本将由 129,290,000 元变更为 84,699,000 元。

本次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且交易对方联发集团持有的华联电子股份需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经公开挂牌转让交易流程后,才能与华联电子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合同。华联电子减资需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

2、本次交易目的

华联电子主要生产智能控制器,产品应用于白色家电、智能家居等领域,受房地产等相关行业影响,企业的成长性受到较大影响。为进一步提升企业经营效益,华联电子拟向更前沿高端应用领域智能控制产品转型升级,并更加聚焦工业控制和汽车电子等领域。华联电子目前的股权结构不够集中,公司对华联电子持股比例为 50.01%,联发集团持股比例为 34.49%(详见本公告“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之“(2)股权结构”);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华联电子重大事项需股东会 2/3 以上表决通过,公司目前对华联电子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受到一定的约束。本次由华联电子回购联发集团 34.49%股份并注销之后,联发集团不再持有华联电子股份,公司对华联电子持股比例将提升至 76.34%,持股比例超过 2/3,公司将在股东会层面达到对华联电子的绝对控制,有助于理顺股权结构和管理体系,降低内部沟通成本,极大提升对华联电子的控制权和决策效率,也有助于加快推动包括股权激励、薪酬改革、项目奖励在内的员工激励体系的变革。

华联电子前期初步洽谈拟直接引进战略投资者,推动华联电子向更前沿高端领域转型。不同战略投资者与华联电子、出让方进行了同步接洽,四方、五方乃至更多交易方同时交易存在洽谈周期长、协调难度大、各方诉求难以同时满足等问题。华联电子先整体回购,再分别与不同战略投资者洽谈,为不同战略投资方留出弹性空间,解决各方诉求不一、洽谈进度不一等问题,将有助于公司更高效灵活的引进符合华联电子现阶段产业诉求的战略投资者,有助于战略合作的快速达成,也有助于加快推进华联电子业务转型升级的落地实施,实现优势互补,提高核心竞争力,进而提升公司业绩和增强股东回报。

出让方联发集团基于其自身经营情况及聚焦主业的战略规划,根据国资相关要求决定整体出让其所持有华联电子 34.49%股权(该持股比例超过华联电子总股本的 1/3,对股东会层面的特别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联发集团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出具了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专项评估报告,评估值为人民币 115,951.07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发集团已通过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整体转让所持 34.49%股权,交易底价 31,993.22 万元,相较评估基准日(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应账面价值增值率仅为 0.59%。且华联电子目前收购资金较为充裕,回购付款周期较为友好(详见本公告“六、购买、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此时举牌的交易价格及交易时机均具有合理性。

因此,综合评估本次交易必要性、交易时机、交易价格、资金安排等均具有合理性,本次回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4,591,000 股股份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1,993.22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1,993.22 □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自有或自筹资金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后续签署正式协议时确定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回购股份并减资》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且交易对方联发集团持有的华联电子股份需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经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华联电子减资需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

公司董事会同意华联电子管理层参与公开挂牌交易竞价、签订正式回购协议、履行减资程序并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项。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股)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4,591,000	不超过 31,993.22(含)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200615206000X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83-10-18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3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31 号
法定代表人	赵胜华
注册资本	21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房屋拆迁服务;房地产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房地产评估;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餐饮管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5%,香港德盛有限公司持股 5%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联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4,591,000 股股份;交易类型:购买资产(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200154983372X2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_
成立日期	1997-05-04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同翔高新城励阳南路 189-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同翔高新城励阳南路 189-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中煜
注册资本	12,929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光电子产品制造;其他未列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及器材制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及发射设备制造;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电子设备制造;电光源制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所属行业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660,000	50.0116
2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44,591,000	34.4891
3	厦门市华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24,260	12.9355
4	黎洪	1,830,000	1.4154
5	胡跳华	1,412,729	1.0927
6	杨建永等 17 名自然人	72,011	0.0557
	合计	129,290,000	100.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660,000	76.3409
2	厦门市华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24,260	19.7455
3	黎洪	1,830,000	2.1606
4	胡跳华	1,412,729	1.6679
5	杨建永等 17 名自然人	72,011	0.0850
	合计	84,699,000	100.00

(3)其他信息

①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情形。

②华联电子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4,591,000 股股份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34.49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年 1-9 月(未经审计)/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3,121.85	225,917.59
负债总额	113,539.89	117,592.20
净资产	99,581.96	108,325.39
营业收入	189,130.37	131,482.28
净利润	11,840.20	8,672.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664.86	7,057.23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

采用市场法,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华联电子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2,215.76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112,400.00 万元,评估增值 20,184.24 万元,增值率为 21.89%。

采用收益法,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华联电子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2,215.76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115,951.07 万元,评估增值 23,735.31 万元,增值率为 25.74%。

在上述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基础上,结合评估目的、不同评估方法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因素来选取最终评估结果。具体考虑了以下因素:

1、收益法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2、市场法系通过计算同行业可比公司价值比率,经过修正后得到华联电子评估值,反映了市场对类似公司的估值水平,也反映了世界经济贸易形势对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的影响。

3、由于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情况较稳定,收益法是从被评估单位未来预期收益的角度进行分析预测,收益法的评估结论更具有可靠性,因此本次评估的最终结果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基于上述原因,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即本报告最终评估结论表述如下:

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开市场和持续经营前提下,在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假设条件下,在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下,并基于市场价值的价值类型,经资产评估报告程序和方法,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华联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壹拾壹亿伍仟玖佰伍拾壹万零柒佰元整(RMB115,951.07 万元)。

(二)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4,591,000 股股份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协商定价□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1,993.22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1,993.22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4-12-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39,991.52(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25.74%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出让方联发集团主要从事于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基于其自身经营情况及聚焦主业的战略规划,根据国资相关要求决定整体出让其所持有华联电子 34.49%股权。联发集团聘请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专项评估报告(嘉学评估评报字(2025)8200001 号)。2025 年 7 月 11 日专项评估报告获厦门市国资委核准批复,评估值为人民币 115,951.07 万元,34.49%股份对应权益价值为 39,991.52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发集团已通过厦门产权交易所 4 次挂牌公开整体转让上述 34.49%股权,交易底价进一步下降并维持至 31,993.22 万元,为评估值 115,951.07 万元对应 34.49%比例股权的 80.00%,相较评估基准日(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应账面价值增值率仅为 0.59%。

华联电子拟以上述交易底价举牌,也考虑了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价格难以形成继续下调空间,且该交易底价低于截止 2025 年 11 月 30 日同比例华联电子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若本次交易延期至 2026 年进行,本次回购联发集团 34.49%股权的交易价格或将有所提升,此时以交易底价举牌较为合理。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且交易对方联发集团持有的华联电子股份需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经公开挂牌转让交易流程后,才能与华联电子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合同。

后续双方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合同后,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购买、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于华联电子自有或自筹资金,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华联电子货币资金余额约 5.7 亿元(未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 52.21%,处于合理区间,付款周期双方初步达成意向,原则同意二年付清股权款,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正式协议为准。华联电子有充足的资金用于回购,且付款周期较为友好,回购付款不会对华联电子经营成果、未来财务状况和日常经营现金流造成重大影响。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全部完成后,联发集团派驻华联电子的 2 名董事及 1 名监事将随之调出;联创光电对华联电子的持股比例将提升至 76.34%,超过总股本的 2/3,且华联电子董事会成员全部由公司派驻,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能完全控制华联电子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事项。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情形。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情形。

(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六)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且交易对方联发集团持有的华联电子股份需按照国有资产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经公开挂牌转让交易流程后,才能与华联电子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合同,目前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华联电子减资需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

(二)华联电子后续产品转型升级进展存在不及预期风险,新业务市场存在开拓进度不及预期风险,未来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存在增长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33 证券简称:掌阅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截止 2025 年 12 月 24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5,395.62 万元,除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协定存款管理之外,公司认购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结构性存款 14,000.00 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7,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收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截止 2025 年 12 月 24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5,395.62 万元,除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协定存款管理之外,公司认购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结构性存款 14,00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7,896,835 股,发行价格为 28.00 元/股。截至 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61,111,38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3,410,546.99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37,700,833.01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全部到位,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518Z0014)。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按照要求全部存放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1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 2 月 3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06,111.14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3,770.08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适用,_____ 万元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数字版权资源升级建设项目注1	100.10	2024年 8 月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0.00	该项目已变更为“智能中台化技术升级项目”
	智能中台化技术升级项目	54.46	2026年 9 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字版权资源升级建设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结项,该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中台化技术升级项目”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四)投资方式

截止 2025 年 12 月 24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5,395.62 万元,除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协定存款管理之外,公司认购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知春路支行结构性存款 14,000.00 万元,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4233 期(1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天	4,000.00 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70/1.60/1.80	否	是	否
利多多公司稳利 25JG4234 期(3 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天	5,000.00 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70/1.65/1.85	否	是	否
利多多公司稳利 99JG9995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80天	5,000.00 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95/1.65/1.85	否	是	否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24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5,395.62 万元,公司最近 12 个月除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协定存款管理之外(协定存款余额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变动,最终收益以银行结算为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0	20,000.00	248.25	0.00
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	–	4,000.00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合计				248.25	14,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9,550.72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44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599.51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7,2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357.98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842.02

二、审议程序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17,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尽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收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已制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现金管理期间公司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现金管理资金的运作情况,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作。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及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将现金管理产品计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财务费用等科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5-083
转债代码:113059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 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福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福捷”,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 投资金额: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与关联方嘉兴义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和投资”)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福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公司持股 40%,义和投资持股 60%。
- 本次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除与义和投资(含与义和投资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义和投资或其他关联人进行过本次交易相同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七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设立参股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能否取得相关审批,以及最终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协同需求,公司拟与关联方义和投资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福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公司拟使用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持有上海福捷 40%的股权,关联方义和投资拟以现金方式出资 3,000 万元,持有上海福捷 60%的股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一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上海福捷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公司出资 2,000 万元√ 已确定,具体金额:公司出资 2,000 万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自有资金□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七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阮洪良先生、姜瑾华女士、阮泽云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由六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投资标的的设立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义和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阮洪良先生及阮泽云女士共同投资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义和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除与义和投资(含与义和投资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义和投资或其他关联人进行过本次交易相同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义和投资的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嘉兴义和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11344059428 3□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阮泽云
成立日期	2015/06/16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 959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 959 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阮泽云持有 62.5%股权,阮洪良持有 37.5%股权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股东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投资的投资方	√是 □否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福捷新材料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5、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持股比例(%)
1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货币	2,000	40
2	嘉兴义和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60
	合计	–	5,000	–

四、关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涉及与公司主营产品(光伏玻璃、浮法玻璃、工程玻璃及家居玻璃)相关的业务,不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公司拟新设立的参股公司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2、公司对上海福捷的投资,在未来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技术迭代加快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等,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公司将根据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七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运营效能,整合各方优势资源,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我们同意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